



永旺分期卡專用單筆自動分期設定單

本人同意變更永旺分期卡單筆自動分期功能，以 貴公司收到正卡持卡人申請單起翌日生效，生效日後之消費交易（以交易消費日為準）適用新約定之功能，若生效日前之消費交易則仍適用原約定之條件。本申請單填寫完成請傳真或郵寄至台灣永旺信用卡 - 客服部辦理。

傳真專線：(02)2508-1780或郵寄地址：10486 台北市松江路87號5樓E室 客服部 收

※下列申請表格請以中文正楷填寫，請勿塗改（本設定功能限永旺分期卡正卡持卡人申請，附卡同正卡之設定）。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變更設定	一、設定方式（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二、請選擇欲新增或變更之期數（請務必勾選）：																						
	分期期數	分期門檻											手續費	最高總費用年百分率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單筆消費須達3,000元(含)以上											0元	0.00%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單筆消費須達6,000元(含)以上											250元	約14.76%										
<input type="checkbox"/> 9期	單筆消費須達10,000元(含)以上											550元	約13.76%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持卡人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收費方式	分期手續費併入第一期分期帳單中一次收取，每期分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將納入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四捨五入至元）。分期變更設定費用於首次申請分期功能不予收取，日後如欲變更分期設定每次酌收設定費用新臺幣30元，將於下期帳單收取。											務必簽名 X	※正卡持卡人對於本分期功能變更設定揭載之注意事項已確認並轉達予附卡人知悉。										

永旺分期卡之特別約定事項：◎金額以新臺幣計。◎僅限持本公司有效之永旺分期卡且未超額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設定，持卡人同意其使用信用卡之消費（包含正、附卡產生之消費），即依約定設定期數由本公司設定「單筆自動分期」。◎單筆自動分期設定手續費：3期攤還無須負擔手續費，最高總費用年百分率為0.00%、6期手續費為250元，最高總費用年百分率約14.76%、9期總手續費為550元，最高總費用年百分率約13.76%。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之，實際條件仍以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7月21日。◎分期總手續費、變更設定手續費等其他相關費用收取不適用紅利積點、現金回饋或其他回饋辦法。◎各筆辦理「單筆自動分期」帳款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攤還帳款金額（各筆辦理「單筆自動分期」帳款金額÷約定還款期數）；設定金額按每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手續費於第一期帳單內收取並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中。◎如使用本分期付款方案，每期應繳金額於持卡人每期信用卡帳單中列示，每期分期本金將100%計入持卡人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且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持卡人未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計算違約金。持卡人設定「單筆自動分期」帳款之每期攤還金額將列示於信用卡消費明細單（帳單）上。◎持卡人設定「單筆自動分期」之消費帳款係以該筆消費之全額設定，設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單筆消費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可分3期、達新臺幣6,000元(含)以上可分6期、達新臺幣10,000元(含)以上可分9期（6期、9期須酌收分期手續費），且均須按單筆消費金額全額設定，不得重複設定。◎首次申請設定分期功能不收取設定費用，日後如欲變更設定，每次變更酌收設定費用新臺幣30元。變更設定申請須依本公司收到持卡人申請單起翌日生效。◎持卡人設定分期付款後，若該筆消費產生退貨且該退貨款項已入帳，持卡人須於消費日後15日內向本公司取消設定，手續費將全額減免，如超過消費日後15日取消設定，其手續費亦將全額減免，惟仍酌收設定費用新臺幣30元。◎生效日後之消費交易（以交易消費日為準），適用新約定之分期期數自動分期，惟生效日前之消費交易仍適用原約定分期期數。◎持卡人同意使用永旺分期卡刷卡消費之交易併入每期信用卡消費明細單（帳單）之應繳款項計算，如單筆消費金額未達指定門檻則無法使用單筆自動分期功能，持卡人若同意該筆消費於每月信用卡帳單使用循環繳款方式，則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循環利息計算。◎持卡人知悉永旺分期卡之每筆刷卡消費係以全額方式索取授權並佔用本人信用額度，一經核准，將不得取消、變更分期金額、分期期數。◎本設定僅適用一般刷卡消費交易，以下各類帳款均無法設定，持卡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年費、違約金、各項手續費、預借現金、申購基金、國外刷卡消費交易、公用事業代繳費用、電子化E政府多元付費(含公務機關)、學雜費、政府規費、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之業務、紅利折抵交易、其他各種應繳費用等。◎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本金部分。若持卡人或第三人欲提前清償，則本公司有權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不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須來電提出申請，本公司受理後將酌收每筆新臺幣120元之提前清償處理費用，並依分期期數遞減收取。◎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分期付款活動，係為信用卡卡友之服務措施，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之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若持卡人於帳單分期還款期間，因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台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致遭台灣永旺信用卡停卡或未獲本公司續發新卡者，對台灣永旺信用卡所負一切之債務（本金、違約金及費用），包含原合意分期而尚未償還之金額均視同於停卡日到期，持卡人應即一次清償。◎「單筆自動分期」總額款項係由本公司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予本公司。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及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就該筆交易應以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自動分期設定變更單可來電本公司客服索取或上網下載專區下載。◎本公司保留最終核准「單筆自動分期」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之權利。關於其餘未約定事項，悉依台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活動之權利。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 循環信用年利率：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依電腦評定，信用消費及預借現金為5.98%~14.98%；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2.5%+新臺幣100元；其他收費項目請上台灣永旺信用卡網站www.aeoncard.com.tw查詢；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8月21日。客服專線：(02)2508-1680